

佛山市教育局

主动公开

佛山教规〔2021〕3号

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同意筹设佛山市听音湖 实验中学（暂定名）的批复

佛山市智宸教育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佛山市听音湖实验中学筹设申办报告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十条至第十四条、第十九条的规定，结合南海区教育局初审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公司筹设“佛山市听音湖实验中学（暂定名）”。筹设学校类型为非营利性高级中学，筹设学校地址为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爱国杏头村樵丹路以北地段。

二、请你公司按照普通高中的设置规定认真做好学校筹设的各项工作。筹设工作完成后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另行申请正式设立。

三、本筹设批复自发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，即有效期至2024年4月20日。筹设期内不得招生。

此复。

佛山市教育局
2021年4月21日

抄送：南海区教育局。